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苗小字第614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曾自偉

林建宏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高正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聲請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所為之判決，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及原本主文第一項第二行後段關於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，所為114年度苗小字第614號之民事判決，原本及正本之主文關於第1項第2行後段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之記載，係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」誤寫之顯然錯誤，聲請人即原告聲請更正之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為有理由，爰依該規定准予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03 書記官 張智揚